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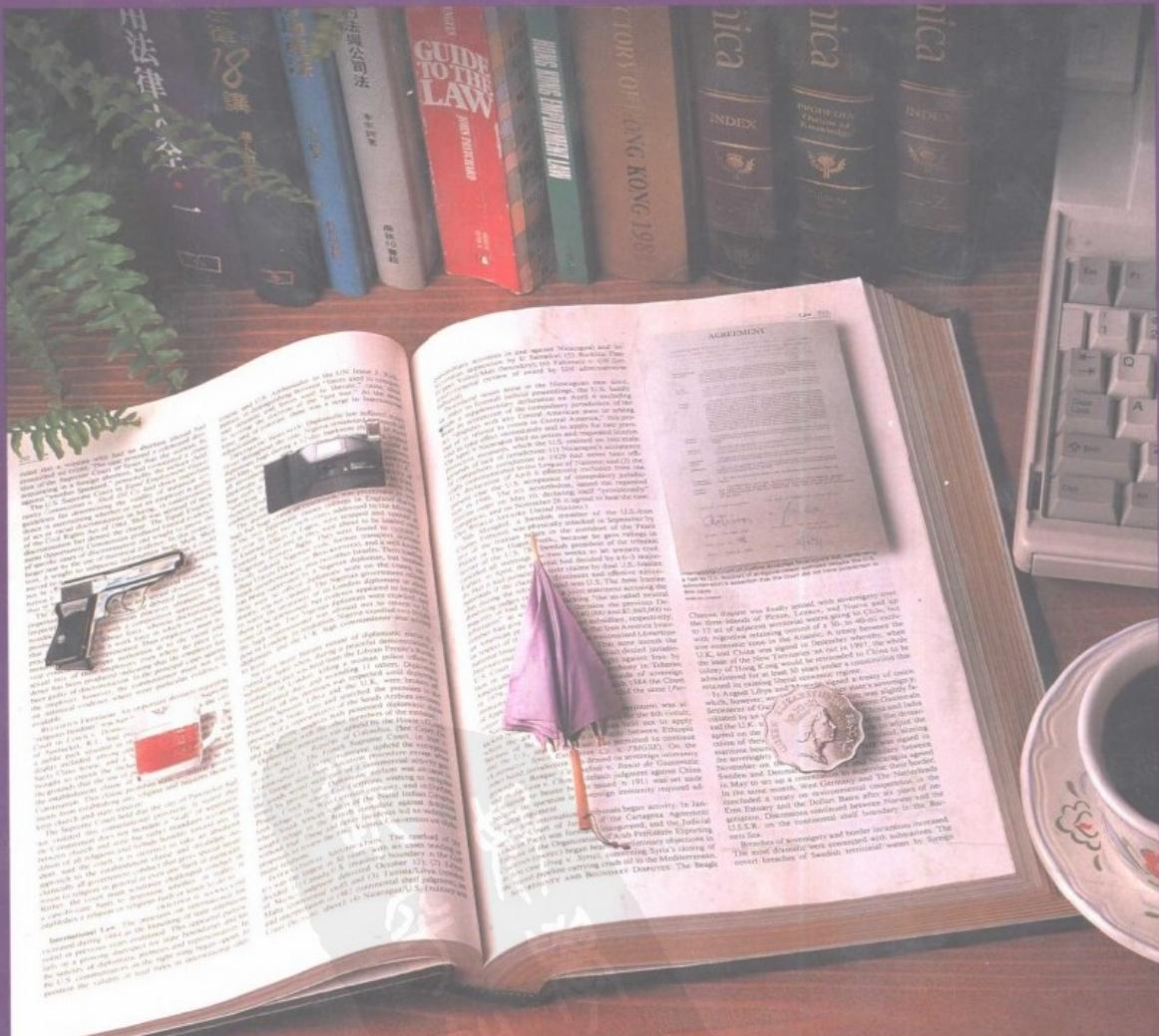
香港

Everyday LAW Compendium for Hong Kong

李宗鍔編 商務印書館

三

日用法律大全



081183

576

我相信這套書不僅是法律界人
士必備的書，而也將成為廣大讀者
時常查閱的案頭參考書。

香港首席按察司

——楊鐵樑 爵士——



聯合出版集團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 962-07-6089-1

9 789620 760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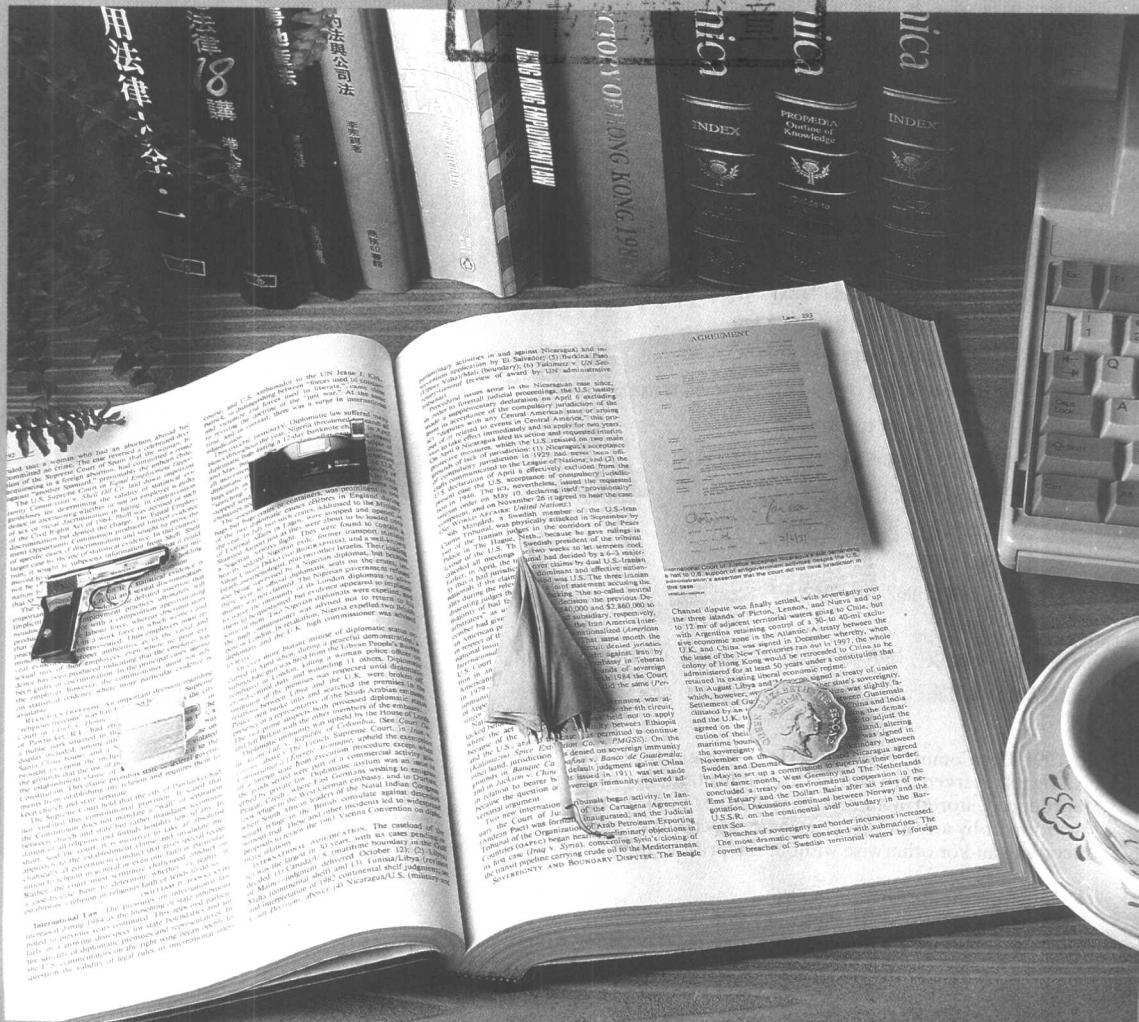
香港

Everyday LAW Compendium for Hong Kong

李宗鍔編商務印書館

三

日用法律大全



香港日用法律大全(三)

Everyday LAW Compendium for Hong Kong ③

編 者——李宗鈞

責任編輯——廖劍雲

助理編輯——李震東

製作策劃——任堅華

製 作——商務印書館生產部

封面設計——甄惠儀 王鑑豐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 2 號 D 億英大廈

排 版——基立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香港灣仔謝斐道 177 至 181 號 鴻安大廈 10 字樓 1001 室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 6 號 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B1

版 次——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 1991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089 1

版權所有，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任何文字翻印
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 1991 The Commercial Press (Hong Ko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and/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All inqui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Commercial Press (Hong Kong) Ltd.
Kiu Ying Building, 2D Finnie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 日用法律大全

編 者 簡 介

李宗鍇，廣東開平人，1952年生於香港。曾在香港和英國大學修業。1981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翌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1987年開始在香港司法機構任職，先後獲委為裁判官、死因裁判官、暫委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暫委勞資審裁處審裁官、署理首席裁判官及暫委地方法院法官。

序言

法律為安邦定國之本。夫律例不張則社稷傾，足徵法嚴而軍不懈，律寬而民不檢。然法律之為學，深湛奧博，分類層疊；其包含政制、法制、法律程序、民事法及刑事法等，錯綜複雜，所謂其窮難通者矣。且法庭所審案件不乏峯迴路轉者，推究其故，蓋有繫乎法官之操守、律例之引援、案情之磋商，以至法律之疏縫；凡此種種，對案件之定讞，影響深遠。其所涉範疇之廣，實非一般人士所能瞭解，由此可見一斑。

英國法律制度之行於香港，一如異卉奇花植於外邦，雖逾百載，猶需滋潤於本土；灌之溉之，繁之殖之，而後能成長也。就普通法而言，倘與本土固有傳統文化有相左之處，更需悉力以赴，披荊斬棘，則其植根而繁衍，可指日而待矣。

邇年法律界人士所垂注者，非僅止於法律制度得能行諸外邦而不衰，亦重視其能否開花結果，繁衍後代，俾能集法律制度精神與民間文化傳統之大成，共冶一爐，務求源自異地之法律能深入本土，進而與其民風習俗演變為一中西融會之新制度。

香港迄今，普通法大率已為商賈、專業及有學之士所掌握。唯草根之輩為數者衆，其於法律行文，鮮有能諳其義者；此鐵樑之所憂也。

雖然，遭此難題，當求良策以應之。法律知識之普及，宜以中文為其載體，務令普羅大眾胥能領悟法律精神，如陪審員制度、舉證之責、司法之獨立等事是也。然以中文普及法律之舉，耗資甚昂，非朝夕所能見諸現實。所幸者，蒙宗鍔法官際此非常之期，編寫《香港日用法律大全》一書，內容深入淺出，閱之必受其惠。

法律之推行，端賴司法獨立與立法、行政之相輔相承，缺其一而不能竟其功。臻此境而大道不行者，未之有也。此鐵樑之宿望焉。

是為序。

楊鐵樑

一九九一年

編者的話

這套書的基本目標，是以簡潔的文字，介紹每個人、每戶家庭、和每間商號日常所需的法律和公民知識。類似這樣的刊物，在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和台灣，許多家庭、辦公室和圖書館，均常備參考。但香港一地人口遠遠不如一國之衆，書籍銷量有限，出版一套本地法律常識參考書，是一個很大的冒險。商務印書館為着促進公民教育，傳播法律文化，不惜工本，並將執筆重任交託筆者，筆者覺得實在義不容辭，才勉力犯難。

法律是一門浩瀚而又有連貫性的學問，節錄取用不易，且原始材料大都以英文記載，加上筆者經驗、學識不足，編寫這套書期間，就會出現無數選材、資料搜集、翻譯、體裁、風格取向等等問題。雖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鼎力協助和指導，使全套三冊共百多萬字付梓，筆者恐怕在很多地方，仍未能盡符各界讀者要求。

■選材標準

在選材方面，全套書以實用為出發點，內容着重日常活動、生老病死、工商百業常見的法律疑難。然而，任何法律參考書都無法對所有疑難提供答案。這裏篇幅所限，只能推及每人、每個組織置身社會所應盡的基本責任和可享的基本權利，以便讀者能避過法律糾紛，及在遇到官司時應變，以換取時間尋求專業法律輔導。所以，內容討論深度，以防患和救急為基礎，情況許可才酌加詳解。為使讀者能對香港社會結構和典章制度有較全面的認識，另在多處加插一些常識和公民知識的材料。

■資料來源

在資料搜集方面，荷蒙香港政府政務處、警務處、市政事務處、海事處、

醫務處、衛生處、教育處等等及其他公共機構襄助，提供各式各類材料，商務印書館及筆者特此鳴謝。基於種種原因，部分惠賜材料未便引用，特此致歉。刊載之材料，懇請政府各部門及民間機構詳加留意，提示謬誤。如有因情況改變而須修訂者，亦請告知商務印書館。

法律及常識，不比文學或自然科學，絕對不容創作發明。資深法官與專家學者，均以發掘先哲先賢至理名言為治學取經的手段。這裏，除了各方專誠提供的材料外，尚需添補之處，由筆者參照各類書籍，取長補短，酌情增刪或重新撰寫，以充實內容。鑑於法律知識非任何人專利，此次出版用心良善，如有片段可稱盜用他人智慧、借引前輩高見者，請恕筆者未能逐一圈劃源流及鳴謝。

■搜集意見

無論如何，人生百態，工商業瞬息萬變，兼且筆者思慮不周，本書遺漏欠詳之處，比比皆是。所以，特別籲請各界讀者、政府各部門、社會機構，多多指正。為此，本書末附有回條表格，如有任何批評、建議、增減內容、提供材料、因內容解釋不詳而質疑等等，請用回條投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俾本書得以改進增益。

不過，為保持立論中肯及客觀，凡一切涉及政治偏袒意識及誇大宣傳者，恕不刊載。

■翻譯原則

在翻譯方面，凡當局已公佈中文譯詞者，悉數追隨。未有標準可循者，筆者盡量參考各家名師，或採摘應用，或締創充當。所造新詞，務求精確。相近英文詞彙，盡量配以不同中文譯詞。同一系列之英文術語，均採用共同字根的中文譯詞，以示同類。所用字彙，如歷來已有中文用語，則盡量套入。倘社會上慣用字彙與實質法律意義不符，非改不可，就創新詞以糾正觀念。因坊間或有多種不同譯法，本套書內所涉法律專用語及名詞，均編入中、英詞彙對照索引，方便讀者查考。

■文體格式

在體裁方面，經再三考慮，決定不採用疑難問答形式，使內容不拘限於解答某一特定情況的疑難。全部資料切割為無數分節，每節可當作獨立題目閱讀。各節長短不一，內容甚或稍有重覆，視乎所屬標題範圍。另附加列表、圖片及漫畫，以強化有關信息。

由於此套書非為專業律師參考用，所引法律條文，省略詳細條款出處，但指出本屬條例或規例名稱。所引案例，亦不載列其檢索名稱與來源。無論如何，倘讀者需要引據法律，應參考認可之條例、規例或案例版本。法庭不接納法律教科書、參考書為論據。

本套書遣詞用字，一般使用香港常見的白話文，以適應各級教育文化水平的讀者。但為求表達精煉，反映內容嚴肅部分，及保持法律語文原貌，較古文字和句法亦酌情使用。

對其出版之書刊的語文水平，商務印書館一向要求嚴格，對筆者曾多所提點教益，特此謹向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致謝。至於內容尚有錯字、別字及謬誤，均純屬筆者最後檢校疏忽，懇請讀者包涵。

■寓意取向

社會上無數事例顯示，貪功取巧，得勢不饒人，雖或可得一時利益，最終仍自食惡果、害己累人、得不償失。故本套書摒棄可能誤導讀者投機出術的意見，絕口不提跡近不義的技倆。反之，凡有穩當措施、安全標準、法定責任可稽者，不厭其詳明示暗喻遵從。

總結而言，這套參考書要達到切合社會需要，須各界不斷指點。商務印書館及筆者亦將無刻不忘修正、改善。

李宗鍔

1991年

閱讀指南

這套書共分三冊，**第一冊**集中介紹憲制、政制、法制、民法、刑法和訴訟程序；主要是向讀者提供基礎法律原理。**第二冊**則以人們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僱、傭、工、商等活動性質的法律應用實務和常識。**第三冊**則是總目索引、中英文對譯及雜項參考部分。三冊相輔相承，但亦各自獨立。

若詳細閱讀三冊，讀者除可瞭解本港的法律梗概，並可見到一個進步社會需要有甚麼結構、設施和制度。從總督的任命，以至街頭小販的交易，都有一定的常規方式。讀者也許會驚嘆，香港是一個如此周密銜接順滑的社會，使五百多萬人能安居樂業。

若純為**疑難參考**，讀者可從每冊的**目錄**中找到心目中疑難的大題目，然後細讀該大題目下的內容，應可得到所需基本認識。例如，讀者要瞭解債務的問題，可翻閱民法債務篇。或者，要瞭解關於房地產的法例，可尋找第二冊有關篇章。

有時，關於同一點問題，因不同情況，而在不同的大題目裏亦有論及。所以，每冊均在書末詳列索引供查考。例如，關於死亡，在第二冊有大題目談及安葬的問題，另有大題目談及遺產處理事宜，在第一冊還有談及死因研究等等；這些關連死亡的內容，都在第一冊和第二冊末後的索引部分一一指出，而第三冊更有第一、二冊的綜合索引，讀者只需按圖索驥，便可找到需知的資料。

這裏要忠告讀者，每一問題或事物，都應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瞭解，才會找到最佳的解決辦法。

例如，甲要開設冷氣機維修公司，自設工場，另有車隊上門接收和送回冷氣機。甲要考慮的，包括營業的方式，是否獨資經營、合夥經營還是以有限公

司形式？開辦手續如何？工場應符合甚麼法例規定和有甚麼安全措施？車隊和司機的牌照要怎樣辦？如車隊裝置無線電通話器，是否需要領牌？冷氣機安裝，要符合甚麼規定？安裝電器，拉引電線的技工，需否持牌？以上種種，都應從每冊的目錄和索引的指示中，尋找答案。

譬如乙在工作時受傷，不要單查看工傷賠償部分，因為工傷賠償只是可索償的一部分。應同時查看民法中疏忽的問題，工業安全中關於僱主應負責的安全措施，法律援助處所提供的服務等等，才可**全面理解自己的權利**。如有親人因工業意外死亡，除上述問題外，還要注意辦理遺產承辦和代表死者索償的手續。

每人都希望**家居環境**良好，讀者若關心這方面的問題，應查考涉及食物館衛生、噪音，建築地盤安全、樓宇管理、市容清潔等各部分，以便得悉左鄰右里的食物館、工地、房舍是否符合法例標準。還要參考民法侵權法和刑法關於騷擾的解釋。

在**工作**方面，僱員應注意其僱主的業務及運作，是否合乎法律規定。不合法的工作命令，僱員可以不依從。僱員盲目替僱主幹違法的工作，甚至可被檢控。因此，僱員應查考法例對其僱主的行業有否特殊發牌規定，注意法定安全措施，瞭解刑法的條文是否適用；千萬別單看僱傭條例和勞資審裁處的部分。

家長當然關心**子女**在學校所受**教育**。當覺得學校教師經常處罰子女時，家長不應單單查看教師有否權力處罰學生，還要同時注意家庭教育指南部分，研究子女是否欠缺恰當家庭教育，以至校方要施行嚴厲糾正措施。

如果要打官司，每件個案都會因當事人和案情不同而有或大或小的差異，沒有通用的答案。有時紛爭只可引據合約法，有時可同時引據侵權法或信託法。即使確定有**法律權利**，還要考慮**訴訟成本**。為了五百元而花費數千元律師費或超過五百元價值的個人精神、時間，是否化算呢？真的要入稟法庭，手頭上有甚麼證據可用？要做甚麼準備功夫？這些都是要查考，要細思的。

本套書未必可提供每個疑難的完全答案，有時只可指出進一步查詢或考慮的方向。同時，由於法例、政策時有變更，書中內容或有未能追及最新情況，**讀者必須與有關當局或專業律師覆核當時有效的規定**。絕對不應以書中內容所

示為永遠適用。

最後，應該強調，法律講求措辭嚴謹，一字之差，意義和效力可能完全不同。本套書的內容，在用字上也盡量謹慎。讀者必須仔細反覆咀嚼每段內容的解釋，比較前後左右語句的異同。除書末索引部分所列同義詞外，切勿混淆術語自誤。

編者

目 錄

序言	楊鐵探爵士	i
編者的話		i
閱讀指南		iv
• 《香港日用法律大全》第一、二冊總目		1
• 英漢法律詞匯		39
• 漢英法律詞匯		101
• 香港主要法章概覽		137
• 香港政府主要部門及其首長稱謂對譯表		183

《香港日用法律大全》

第一、二冊總目

第一冊

1. 政制・法制・法律程序實務

(Political System · Legal System · Lega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1

政制 (Political System) 3

1A. 行政架構 (The Executive)	5
01 總督 (Governor)	7
02 行政局 (Executive Council)	7
03 立法局 (Legislative Council)	9
04 立法局職權 (Pow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0
05 立法局會議的召集和立法程序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and Procedure)	12
06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OMELCO)	14
07 市政局 (Urban Council)	15
08 區域市政局 (Regional Council)	17
09 區議會 (District Board)	20
10 公務員體制 (Civil Service)	21
11 公務員任命 (Appointment of Civil Servants)	23
12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24
13 公務員級別 (Civil Service Grades)	24
14 公務員薪酬 (Civil Service Remuneration)	26
15 政府財政預算 (Government Budget)	26
16 公營部門開支 (Public Expenditure)	27
17 政府賬目的審核 (Audit of Public Accounts)	28
18 政府賬目委員會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28
19 本港對外貿易政策及措施 (Hong Kong Foreign Trade Policies and Measures)	29
20 統籌康樂文化活動 (Co-ordination of Recreational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30
21 政府新聞處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GIS)	32
22 貿易署 (Trade Department)	33
23 政府檔案處 (Government Archive)	34

24 消防事務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37
25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Air Force).....	40
26 市政總署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41
27 區域市政總署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41
28 房屋委員會 (Housing Authority)	41
29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42
30 投訴政府部門 (Complaints agains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42
31 推翻政府行政決定的原則 (Principles for Overturn of Government Executive Decisions).....	44
32 司法機構管制行政的手段 (Judicial Control of the Executive).....	45
1B. 議會 (Councils).....	47
01 立法局選民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ors).....	49
02 立法局民選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Legislative Elected Councillors).....	51
03 立法局議員的特權 (Privileges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51
04 立法局及其委員會的調查權力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52
05 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民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District Board, Urban Council and Regional Council Electors).....	52
06 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District Board, Urban Council and Regional Council Elected Members).....	53
07 區議會委任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District Board Appointed Members)	54
08 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Meet District Board Member Scheme).....	55
09 祕密投票 (Secret Voting)	56
10 選舉投票制度 (Election Voting System).....	56
11 政府對競選宣傳的補助 (Government Assistance to Election Publicity).....	57
12 競選費用的規定 (Regulations on Election Campaign Expenses).....	57
13 關於競選宣傳及助選的規定 (Regulations on Election Campaign Publicity and Assistance)	60
14 禁止不公平競選的規定 (Regulations on Prohibiting Unfair Election Campaign)	61
15 涉及投票的罪行 (Offences Concerning Voting)	61
16 以武力或威脅影響投票罪 (Offence of Using Force or Intimidation to Influence Voting)	62
17 以飲食影響投票罪 (Offence of Using Food to Influence Voting)	63
18 以利誘影響投票罪 (Offence of Using Inducement to Influence Voting)	63
1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之辯護理由及豁免 (Defences and Exemptions to charges of Corrupt Practices in Election)	64
20 選舉質詢書聆訊的裁決 (Determination of Petition again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65
21 質詢立法局民選議員議席 (Petition again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66
法制 (Legal System)	67
1C. 整體制度 (Overall System).....	69

01 香港法律源流 (Sources of Hong Kong Law)	71
02 法章 (Statute Law)	71
03 成例 (Common Law)	74
04 公義 (Equity)	75
05 法律來源 (Origins of Law)	76
06 秉承先例 (Doctrine of Precedents)	78
07 案例彙編 (Law Reports)	80
08 法律分科 (Law Subjects)	80
09 法章釋義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80
10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83
11 《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	83
12 《皇室訓令》(Royal Instructions)	84
13 《立法局常規》(Standing Ord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85
14 《英國法例適用條例》(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s Ordinance)	86
15 《市政局條例》(Urban Council Ordinance)	87
16 《區域市政局條例》(Regional Council Ordinance)	87
17 《區議會條例》(District Board Ordinance)	87
18 《新界條例》(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88
19 三權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88
20 司法獨立 (Independence of Judiciary)	89
21 司法工作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92
22 司法公正 (Justice)	93
23 自然公正法則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	94
24 人權 (Human Rights)	95
25 民事被告的權利 (Rights of Defendants in Civil Cases)	103
26 刑事被告的權利 (Rights of Defendants in Criminal Cases)	104
 1D. 司法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07
01 司法機構概覽 (The Judiciary)	109
02 香港法院司法權 (圖表) (Chart-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Courts)	114
03 上訴法庭 (Court of Appeal)	115
04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115
05 土地審裁處 (Lands Tribunal)	116
06 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117
07 裁判法院 (Magistracy)	118
08 兒童法庭 (Juvenile Court)	120
09 死因裁判法庭 (Coroner's Court)	122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122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 (Small Claims Tribunal)	123
12 勞資審裁處 (Labour Tribunal)	124
13 本港法庭對海上罪行的司法權 (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Courts over Offences Committed at Sea)	124
14 司法官員的任命 (Appointment of Judicial Officers)	126